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3579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 訴願人之姓名……如係法人或……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14 日受理民眾查詢「○○○」網站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登記資料，查得該網站刊登多筆日本不動產銷售物件廣告，且留有「經營團隊… …株式會社○○……台灣駐在代表……○○○…… Mobile: xxxxx (營業部) … …」等聯絡方式。另查上開手機號碼使用人為案外人○○○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7 月 2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2032700 號及 10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3106500 號函通知

○

○○陳述意見，經○○○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及 12 月 3 日以書面提出說明，陳稱○○○為

其別名，該營業部乃接受日本不動產經紀業者「株式會社○○」業務指示在臺灣轉刊登宣傳物件及協助客戶業務聯繫，並無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，本身亦無公司型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經營經紀業登記許可，即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，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2 月 4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3579500 號裁處書，處行為人○○○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

緩

，並立即禁止經營不動產經紀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係法人，訴願書未載明代表人姓名等，亦未有訴願人及代表人之蓋章或簽名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2

36695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3 年 1 月 2 日送達，有掛

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劉成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